

---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先河正源的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先河正源90.00%的股权，为先河正源的控股股东。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先河正源股权优先购买权。

---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庞贵永

---

闫成德

---

陈爱珍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